

杭州市商务局文件

杭商务〔2023〕93号

杭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 推进杭帮菜高质量发展十大行动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杭帮菜研发，提升中国杭帮菜品牌，加快杭州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建设全国预制菜产业高地，以产业兴旺推动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经市委市政府批准，现将《推进杭帮菜高质量发展十大行动》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推进杭帮菜高质量发展十大行动

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杭帮菜研发，提升中国杭帮菜品牌，加快杭州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建设全国预制菜产业高地，以产业兴旺推动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特开展推进杭帮菜高质量发展十大行动。

一、标准规范行动。组织制定杭帮菜菜系标准，鼓励有关行业协会和杭帮菜大师工作室等参与菜系标准制定，鼓励有关社会团体、企业制定杭帮菜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对主导制定完成杭帮菜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单位，相关成果经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或备案后，分别给予每项不高于100万元、30万元、2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人才引育行动。建立杭帮菜菜系标准化系统化培训体系，申请新增杭帮菜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根据《杭州市职业培训补助（资助）实施办法》对相关工作予以支持。积极开展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继续组织好杭帮菜大师评选，发挥好杭帮菜大师工作室的作用，支持浙江工商大学、浙江旅游职业学院等院校开设专门培养杭帮菜烹饪人才的菜系传承人定向班，对杭帮菜传承人定向班的师资建设、人才培养、技能实训、产业研究给予不超过100万元补助，分3年落实，加强老字号杭帮菜餐厅厨师的技能提升，传承和弘扬杭帮菜文化与技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市人力社保局、市总工会、市商旅集团)

三、产品创新行动。加强杭帮菜经典名菜向预制菜、杭帮菜创新作品向餐饮产品的转化,鼓励餐饮企业和食品制造企业加大对杭帮菜产品的研发,构建差异化产品矩阵,对在我市注册运营的企业销售杭帮菜单品年销售额首次突破 0.5亿元、1亿元、2亿元的,分别给予不超过 25万元、5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其中提档升级的予以补差奖励。引导社会力量投入杭帮菜研发,支持杭帮菜“产学研”平台建设,鼓励平台加快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发展模式创新,给予平台不高于研发投资资金 20%,最高不超过 200万元的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统计局)

四、品质提升行动。提升杭帮菜定位和整体形象,进一步加大杭帮菜对外交流推介的力度、广度和深度,全面提升杭帮菜在国内国际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深入推进杭州餐饮业“六名”工程,对评定为杭帮菜“名店”“名街”“名礼”“名厨”“名服务师”“名菜”的,分别给予不超过 30万元、50万元、10万元、5万元、2万元、3万元一次性奖励。进行全市范围内的“杭帮菜”统一认证工作,对符合杭帮菜菜系标准的杭州特色预制菜进行“杭帮菜”标识认证,并给予通过认证的每个品牌不超过 5万元一次性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

五、市场孵化行动。打造葱包烩、定胜糕、春卷、杭州小笼

包等地方特色小吃强 IP, 活跃武林夜市、胜利河美食街等夜市、小吃街, 发挥集聚效应和网络效应, 形成杭州特色美食地标, 塑造年轻人记得住、愿分享的杭帮菜新消费品牌。加强与市场化平台的合作, 发布杭帮菜餐厅、杭州年度食谱等榜单, 鼓励杭帮菜餐厅评选黑珍珠餐厅、米其林餐厅等, 通过市场化运作提升杭帮菜影响力。〔责任单位: 市商务局、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六、产业强链行动。以杭帮菜为内核, 打造杭州预制菜产业链, 率先做大做强, 培育一批涵盖生产、冷链、仓储、流通、营销、进出口以及装备生产等环节的预制菜示范企业, 对评定的预制菜示范企业, 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构建“中央厨房+冷链配送+餐饮门店”加工配送链体系, 积极推动预制菜冷链仓储物流建设, 推动社区电子商务物流配送。对预制菜企业、冷链物流企业新购置符合政策要求的冷藏、冷冻运输车辆, 每台车按不高于裸车价 20% 给予补助, 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 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商旅集团,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七、网络赋能行动。发挥杭州“电商之都”“直播基地”有利优势, 通过各类新媒体平台开展杭帮菜常态化宣推, 推动杭州美食线上化、国际化走在全国前列。建立专业美食评论员队伍, 聘任一批杭帮菜宣传大使, 每年给予一定的补贴。积极引导杭帮

菜通过电商平台、直播带货等形式开拓国内国际市场，对电商平台通过设立“杭帮菜专区”等形式，年度杭帮菜销售额达3000万元以上的，分别给予电商平台不高于专区销售额5‰的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委宣传部分、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八、品牌战略行动。加强品牌输出，支持杭帮菜餐厅和预制菜企业开展连锁经营，对在市外新开设杭帮菜经营门店（1000平方米以上），并在杭依法注册、合法经营、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经营主体一次性给予不超过5万元奖励。鼓励商业银行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积极引导政策性担保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杭帮菜企业提供贷款担保，支持企业技改、科研攻关、产业园布局等。支持企业抱团组建杭帮菜产业联盟，鼓励有条件的杭帮菜餐饮企业及相关预制菜企业上市。（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国资委、市商旅集团，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九、城乡互促行动。通过做大做强杭帮菜产业，推动以杭产农产品生产和初加工为核心的上游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大力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杭帮菜企业建立供需合作关系，对于本地签订合作关系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照当年实际销售额的3%给予补助，单户不超过30万元，用于支持原材料基地扩大再生产。加快建设提升一批杭帮菜食材农产品基地，为杭帮菜产业链提供前端原料支撑，以产业兴旺促进农民增收。（责任单位：市

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林水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十、质量护航行动。加强杭帮菜全链条质量安全监管，探索建立杭帮菜产业链供应链常态化质量安全评估体系，通过“浙食链”“浙冷链”实现杭帮菜产品源头检测追溯。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重点围绕食品安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商业秘密保护、商标使用管理等问题，切实做好日常检查和监督。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侵犯知识产权等行为，依法查处存在安全隐患和生产不合格产品的企业单位。通过网络、新闻媒体等平台推进经营主体信息公开披露，促进杭帮菜产业有序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本政策从 2023年 6月 10日起实施，有效期 3年，奖补资金由市与区、县（市）按现行财政体制承担，由杭州市商务局组织实施和解释。